

证券代码：832723

证券简称：五角阻尼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赋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1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、重要事项、股本结构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4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制定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执业水平较高。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杰、水旭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市五角阻

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